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張全慶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小字第5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及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

01 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
03 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
04 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為表明者，即
05 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
06 合法。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
07 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
08 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
09 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
10 上訴為不合法。再者，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
11 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
12 當，以為上訴理由；當事人提出或援用之證據，能否採為證
13 明事實之用，為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14 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職權行使，其判斷倘不違背論理及經
15 驗法則，當事人即非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6 第54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900號判決要旨參照）。

17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原審即強調係訴外人壹百盛企
18 業社所有，並由訴外人陳瓏太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19 車(下稱系爭汽車)，停放於路邊停車格時，逾越停車格線，
20 始致上訴人迴轉時，不慎碰撞，故系爭汽車之駕駛人亦有過
21 失，惟原審判決認定系爭汽車未違規，顯不符事實；另系爭
22 汽車碰撞處僅有表面白漆掉落，並無傷及板金，惟被上訴人
23 請求修復費用竟包含板金及更換零件之項目，且上訴人於原
24 審並未稱係系爭汽車撞過來等語，原審判決陳述不實。並聲
25 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
26 均駁回。

27 三、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100,000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揆諸前揭說
29 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且上訴
30 理由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
31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始符合上訴程序。

01 惟核其上訴狀所載之上訴理由，係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02 有所爭執，究非法律適用問題，核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
03 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04 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此外，上訴人之上訴理
05 由未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
06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
07 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
08 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
09 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
10 訴理由，且上訴人迄今未補正合法上訴理由，難認為合法，
11 自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
13 主文第2項所示。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17 法官 陳谷鴻

18 法官 田玉芬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黃紹齊